



上海绿色工业和产业发展促进会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核查声明编号：GITPC202503002

核查报告编号：GITPC202503002

上海绿色工业和产业发展促进会依据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实施核查，确认：

受核查方名称：宝钢磁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海门区滨江街道川江路399号

报告边界：江苏省海门区滨江街道川江路399号

受核查方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表期内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19016吨二氧化碳当量。

源类别	二氧化碳排放量 (tCO ₂ e)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11220
碳酸盐使用过程	0
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	0
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	0
CO ₂ 回收利用量	0
净购入使用电力隐含排放	7796
净购入使用热力隐含排放	0
合计	19016

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，并且公正地表达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，报告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。（本声明与上海绿色工业和产业发展促进会出具的《宝钢磁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2024年度温室气体核查报告》同时使用）

最高管理者：

签发日期：2025年03月17日